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傳 真：(02)26531062

聯絡人及電話：林慧芬 (02)27877341

電子郵件信箱：ab1964@fda.gov.tw

10075

台北市重慶南路二段51號9樓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FDA食字第1051301170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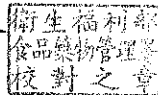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市售「大麥」食品之標示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，食品之品名，應使用國家標準所定之名稱；無國家標準名稱者，得自定其名稱。自定食品品名者，其名稱應與食品實質相符，避免混淆。
- 二、為正確及透明「大麥」之產品資訊並兼顧消費者熟悉及產業沿用多年之商品名稱，其外包裝不得僅標示「洋薏仁」、「小薏仁」或「珍珠薏仁」等商品名稱，應併列實際所含原料標示，例如：「大麥(洋薏仁)」、「大麥(小薏仁)」或「大麥(珍珠薏仁)」，且內容物應如實標示為「大麥」；另倘以大麥為原料之一者，內容物應如實標示為大麥。
- 三、106年1月1日起製造之產品應依本函釋內容標示，否則將認屬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8條規定，爰依同法第45條及第52條處分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  
副本：



## 署長 姜郁美

9=45

收	105年 5月 20日
文	優農字第 105000(466)號

裝

訂

線